

证券代码：600281

股票简称：华阳新材

编号：临2022—028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销售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30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销售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
- 2、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
- 3、拟注册地址：山西省综改区唐槐产业园横河西二巷8号
- 4、分公司负责人：待定
- 5、经营范围：合成材料销售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设立情况均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优化战略布局，进一步开拓市场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1、紧跟政策市场需求，持续开发新产品

全生物降解材料产业属于政策导向性产业，销售分公司地处省会城市，可根据省发改委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产业支持方向与程度，及时调整产品的类型与性能。同时销售分公司将注重下游市场客户端需求变化，根据购物、垃圾回收等不同应用场景，开发适用于城市特殊场合的功能性产品。发展面向全国甚至全球的膜袋制品供应业务，为全生物降解材料产业提供持续稳定下游新型市场。

2、组建高效营销团队，拓展产品销售渠道

经营全生物降解制品必须面向政府采购、零售商超、酒店快递、农林服务等多方面下游客户，成立专业公司根据不同客户要求，组建高效营销团队，以太原市场为切入点，构建多元化的灵活销售机制，建立全国范围内的销售网络，全方位服务于公司全生物降解材料市场开发。

三、拟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本次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拟设立分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31日